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林振盛

訴訟代理人 陳碧惠

被告 泰和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邢海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所謂公司與股東間之關係，係股東與公司間是否有一定之出資，及因出資所生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當事人間就股東關係存否爭執而提起訴訟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不論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或不存在，均不影響其為財產權訴訟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未投資被告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並聲明如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欄所載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以其所主張之出資額即500,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胡旭玫